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140053720號

附件：節點計畫逕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主旨：新增公告花蓮縣新城、秀林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  
本公告範圍為秀林(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區E幹線系統劃定排水區域。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公共雨水下水道E幹線系統劃定排水區域，幹線起迄點如下，排水區域範圍圖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詳如附件。

(一)E幹線起線為【121.653784，24.122322(中山路46-18號)】  
；迄點為【121.642081，24.126895(新興二街32號)】。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 縣長 徐榛蔚